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署理)
莊國榮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李冠球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5)(署理)
呂啟然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張善彤小姐

符傳隆先生

馮紀立先生

反對濫用綜援大聯盟

召集人
楊浩泉先生

同根社

組織幹事
黃佳鑫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林松茵女士

吳龍飛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Miss Amanda Queiroz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工黨

代表
曾國輝先生

莊迪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新來港人士的貧窮問題(包括終審法院就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所作裁決的政策影響)
[立法會 CB(2)1946/13-14(01) 至 (04) 及 CB(2)2008/13-1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2011、2012及2013年涉及新來港人士的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被定罪個案宗數；及
- (b) 曾參加社會福利署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2316/13-14(01)號文件提交所需資料。)

II. 2014年10月及11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1946/13-14(05)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擬在2014年10月28日會議上討論的課題，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946/13-14(05)號文件]。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4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新來港人士的貧窮問題(包括終審法院就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所作裁決的政策影響)			
000123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與新來港人士相關的貧窮數據，以及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	
000912 - 001220	主席 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	促請政府當局—— (a)向準來港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特別是香港居民的內地超齡子女，以便利他們融入勞動市場及社會； (b)把港人內地配偶申請單程證的平均輪候時間由4年縮短至少於3年；及 (c)與內地當局商討保留新來港人士的內地戶籍兩年的可行性；在這段期間，新來港人士如未能適應在港生活，可以選擇返回內地定居。	
001221 - 001529	主席 張善彤小姐	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稅收來紓解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貧窮情況，而非將之用於新來港人士。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由7年縮短至一年，會助長更多新來港人士倚賴社會保障制度。	
001530 - 001813	主席 符傳隆先生	認為新來港人士理應自力更生。然而，在綜援計劃下實施居港一年規定會助長新來港人士倚賴社會保障制度，而不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因而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001814 - 002122	主席 馮紀立先生	促請政府當局—— (a)應先紓解香港本地人的貧窮情況，而不應向新來港人士提供社會保障援助，因為此舉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及 (b)仿效其他國家推行有效的移民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規定新移民人士須申報可在經濟上自給自足。	
002123 - 002423	主席 反對濫用綜 援大聯盟	認為下列情況不合理 —— (a) 新來港人士在內地可以謀生，但仍堅持來港與家人團聚，然後倚賴社會保障制度過活；及 (b) 政府當局在香港面對資源短缺的情況下，仍向新來港人士提供社會保障援助。	
002424 - 002730	主席 同根社	陳述意見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合資格領取香港身份證的新來港人士是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根據法例，他們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及 (b) 港人及其內地配偶有權選擇與家人團聚的地方，即香港或內地。	
002731 - 003037	主席 沙田區議會 議員林松 茵女士	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克服語言及其他障礙，並鼓勵他們加入勞動市場。	
003038 - 003341	主席 吳龍飛先生	提出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部分新來港人士正濫用綜援； (b) 降低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可能會對其他福利政策有所影響；及 (c)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正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	
003342 - 003650	主席 自由黨青年 團	認為鑒於申請單程證在經濟上不設任何要求，加上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福利政策相當完善，移民政策促成了輸入貧窮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移民政策，並與內地當局商討容許新來港人士可在有需要時恢復其內地戶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1 - 003946	主席 Miss Amanda Queiroz	認為降低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會助長新來港人士湧入並濫用綜援，因而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最終引致社會混亂。	
003947 - 004300	主席 獅子山學會	認為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應考慮建議修改《基本法》，讓香港有自主權按照社會共識制訂福利政策。	
004301 - 004609	主席 工黨	認為居於不同地區的新來港人士可能會有不同需要。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以識別他們所需，加強發放有關福利服務的資訊，並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便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	
004610 - 004916	主席 莊迪文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46/13-14(03)號文件]	
004917 - 005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回應如下——</p> <p>(a)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已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及廣州推行期望管理計劃，協助有意來港定居人士加深了解香港的情況。計劃亦旨在透過由兩間非政府機構所舉行的社區教育、支援網絡及訓練課程等活動，協助加強他們的能力，以應付來港定居時可能遇到的困難；</p> <p>(b) 除了政府當局提供各項就業支援服務外，僱員再培訓局亦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設課程(例如廣東話課程、就業技能基礎證書課程，以協助學員提高適應本地就業市場的能力及掌握求職技巧；</p> <p>(c)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的目標之一，就是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適當援助，鼓勵在職的家庭成員持續就業，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援網；</p> <p>(d) 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已從2013年12月下旬高峰時期(即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後)每個工作天170宗，大幅下跌至近數月每個工作天20至30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除符合居港年期規定及通過入息審查外，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如失業或在職但每月收入或工作時數低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指定的水平，須積極尋找全職工作，並參加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p> <p>(f) 社署的詐騙案調查隊會調查涉嫌欺詐及濫用個案，以打擊綜援的詐騙及濫用問題；及</p> <p>(g) 新來港人士的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持續上升，意味着新來港人士較不傾向申請綜援；再者本地就業市場復甦，以及當局提供不設居港年期規定的低收入津貼，將有助防止新來港人士跌入綜援網。</p>	
005544 - 005736	主席 同根社	<p>提出關注及意見如下 ——</p> <p>(a) 部分單親母親正領取失業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她們應獲發綜援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的標準金額；</p> <p>(b) 政府當局應就酌情向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訂立更清晰的指引；及</p> <p>(c) 當局應加強幼兒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以協助新來港人士就業。</p>	
005737 - 005850	主席 獅子山學會	<p>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基本法》，讓香港有自主權按照社會共識制訂福利政策。</p>	
005851 - 010029	主席 莊迪文先生	<p>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追蹤調查，找出新來港人士在香港定居數年後所面對的問題。</p>	
010030 - 010212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p>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透明度，包括參加者的出席率、有何機制懲罰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等；及</p> <p>(b) 考慮要求單程證申請人提供一名擔保人，作為簽發單程證的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3 - 01060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酌情批核綜援時，會按個別個案逐一查核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社會條件及其他相關情況；</p> <p>(b) 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健全並具備受僱條件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及提高他們的受僱能力。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按照適當情況向單親家長或參加服務的幼兒照顧者提供有關幼兒服務的資料；</p> <p>(c)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須簽署承諾書，表明完全明白他們有責任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參加者如未能符合載於承諾書的規定，會受到懲罰，包括遭扣減綜援金額；</p> <p>(d) 關愛基金於2014年4月推出為期3年的試驗獎勵計劃(下稱"關愛基金試驗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p> <p>(e) 民政總署自1996年起開始對從內地來的新來港人士進行調查。當局會向民政總署轉達就新來港人士進行追蹤調查的建議；及</p> <p>(f) 終審法院的判決清楚指明，該判決是針對綜援而作出的，不應普遍應用於其他政府援助計劃的申請安排。政府當局尊重終審法院就綜援居港年期規定作出的裁決。</p>	
010606 - 01101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關注到新來港人士遭到嚴重歧視，這可能是由於對新來港人士有所誤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向新來港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就業援助服務、再培訓計劃等，協助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6 - 01155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提出查詢及關注如下 ——</p> <p>(a) 在已定罪的詐騙綜援個案(2011、2012及2013年分別有256、260及341宗)中，涉及新來港人士的個案宗數；</p> <p>(b) 建議容許新來港人士如未能適應香港生活可選擇返回內地定居的最新情況；及</p> <p>(c) 部分在內地已取得專業資格的新來港人士，因資歷不獲香港承認而無法在其所屬行業就業。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此類新來港人士提供銜接課程，協助他們發揮所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向有興趣的新來港人士提供關於本地專業資格制度及考試的資料，以供參考。對於已在內地取得專業資格但未能在港從事所屬行業的新來港人士，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尋找性質與過往工作經驗有關的工作；及</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向內地當局反映不同界別對單程證安排的意見。</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11554 - 01213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當局應加強幼兒服務，以方便新來港父母外出工作；及</p> <p>(b) 部分新來港人士有實際的經濟困難。為免令人覺得新來港人士濫用綜援，政府當局應分析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當日至2014年6月27日接獲5 567宗涉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的概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兒服務尚未獲得充分利用；及</p> <p>(b) 當局將於2014-2015年度加強幼兒服務。政府當局已調撥1,700萬元，於2014年年底開始延長部分課餘託管計劃在平日晚上、周六、周日及學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假期的服務時間。當局會提供新增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並增加營辦機構獲發的撥款，加強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	
012135 - 012600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查詢關於終生領取綜援的受助人統計數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長者長時間領取綜援。當局已在綜援計劃下實施各項措施，包括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鼓勵身體健全的成人自力更生，令他們可以脫離綜援網。</p>	
012601 - 01303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成效不彰。他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因違反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規定而遭受懲罰的參加者人數，以及罰則有否改善遵行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能沒有所需的所有資料，但會提供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數目。</p> <p>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開始搜集上述資料，以檢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效。</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13034 - 01355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社署應與勞工處合作，協助不欲倚賴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及準來港人士尋找安老院舍的兼職工作；</p> <p>(b) 政府當局應分析個別地區幼兒服務的供求情況，確保過剩的資源得以妥善分配，以滿足服務需求；及</p>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檢討綜援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會研究幼兒服務的分布及各區的服務需求，以作出更佳的資源調配。幼兒服務會按照各區的特點及服務需要而規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當局會監察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關愛基金試驗獎勵計劃的發展，並檢討幫助健全綜援受助人求職及自力更生的成效。	
013553 - 01411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為免對綜援受助人產生負面印象，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綜援計劃、發放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統計資料，並糾正對綜援的誤解；及</p> <p>(b)為了減少綜援在社會上所引起的衝突，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社會人士募捐以支付綜援，並制訂政策輔助此方案的推行。</p> <p>政府當局重申會繼續竭力協助新來港人士盡早融入本地社會。</p>	
014112 - 01492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出關注及意見如下 ——</p> <p>(a)政府當局已把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設服務的服務中心，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當局應盡快重開以新來港人士為對象的服務中心；</p> <p>(b)幼兒服務應予以檢討，以利便新來港人士外出工作；及</p> <p>(c)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過低，對有意成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者的新來港婦女來說，在紓緩經濟困難方面幫助不大。政府當局應增加津貼金額。</p> <p>政府當局解釋把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理據，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與過往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支援中心相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較為全面。去年，共有103個以新來港人士為服務對象的團體及計劃，令1 800多名新來港人士受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23 - 01535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許多新來港家庭的家庭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因貧窮所致。政府當局應進行追蹤調查，研究新來港家庭的貧窮狀況及涉及此類家庭的家暴個案。	
015353 - 01584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應對綜援詐騙個案採取法律行動，並向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回應社會對濫用綜援問題的關注；及</p> <p>(b) 當局應訂立機制，協助新來港人士應用他們在內地取得但未獲香港承認的技能和專業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承認資格的事宜不僅適用於新來港人士。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向新來港人士提供取得本地認可資格的考試的資料。</p>	
015844 - 020324	主席	<p>主席宣布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p> <p>主席提出意見及關注如下 ——</p> <p>(a) 在綜援受助人當中，新來港人士佔少於1%。鑒於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應有能力向有經濟困難的新來港人士提供綜援；</p> <p>(b) 政府當局應協助新來港人士在內地取得的資格可獲本地承認，讓他們可從事薪酬較高的工作；</p> <p>(c) 鑒於香港的出生率低，如不准許內地人來港定居，香港人口將於30至50年內減半，這會對香港的發展構成巨大影響；及</p> <p>(d) 綜援金額遠不足以應付私人房屋的租金。</p>	
020325 - 02082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p> <p>(a) 考慮到在2012年新移民住戶的政策介入後貧窮率(36.9%)高於整體平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百分比(15.2%)，政府當局應推行具體措施幫助此類住戶脫貧。當局亦應檢討幼兒服務，協助新來港婦女外出工作；及</p> <p>(b)政府當局應在問題惡化前從速解決針對新來港人士的衝突和歧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政府的扶貧政策是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同時提供合理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向最需要的人士分配資源；及</p> <p>(b)設立低收入津貼及綜援申請人一年居港規定可能有助改善新來港貧困家庭的貧窮情況。</p>	
<i>議程第II項——2014年10月及11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i>			
020821 - 020908	主席 副主席	委員商定擬在2014年10月份會議上討論的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4日